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(单位名称)的 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1. 日晖绿地公用人防工程等两处人防工程通风管修缮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3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84.63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：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